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告

公告

[韩江干流治理工程（五华段）]

华府征〔2025〕10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石下村曾屋、河唇、君威、添庆、田坎、新屋、寨上、廉庆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下股份经济合作社；新寨村池一、池二、河唇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叶湖村第五、第六、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；水寨镇犁滩村爱红、坝一、坝二、林五、林六、绅一、绅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犁滩股份经济合作联社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水利基础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五华县横陂镇石下村、新寨村、叶湖村，水寨镇犁滩村[详见韩江干流治理工程（五华段）征地预告附图]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4.9682 公顷（74.523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工作安排：自本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征收实施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韩江干流治理工程（五华段）征地预告
附图（1—2）

